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0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胡定泮（原名胡凱翔）

選任辯護人 李基益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明瑜

選任辯護人 廖育珣律師

王聖傑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丁易倫

選任辯護人 陳亭宇律師

王俊賀律師

陳克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6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黃美文
法 官 雷淑雯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